

p. 1717: -1【二義說斷】(一)自性斷，即如煩惱本身，其性質染污者，若自體不再起，則能自然斷除。係以無漏智斷其自體，證擇滅而不再起煩惱。(二)緣縛斷，又作所緣斷、離縛斷。如有漏善或色法等，由於成為其煩惱之對象，而為煩惱所束縛，故並非斷其自體，而係斷除能緣能縛之煩惱，始得解脫。如一切有漏色、有漏善、無記之心心所與其等法上之得、四相等皆是。斷除能緣能縛之煩惱，則可於其所緣之法上證擇滅。然因其自體未斷，故煩惱仍有復起之可能。自性斷通於見道斷、修道斷，而緣縛斷則僅局限於修道斷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【相應縛】(1)相應縛。諸煩惱縛彼同時之心心所法，使於所緣不得自在也。(2)所緣縛。惑緣境有毒之勢力，縛此所緣使不得自在也。～《佛學大辭典》(一)相應縛，見惑、修惑束縛一聚相應之心、心所法，使其不得隨意緣所緣之境。如欲界苦諦下之十隨眠(五見、貪、瞋、慢、疑、無明)，一一能束縛相應俱起之心、心所法。(二)所緣縛，惑緣境有毒勢力，縛此所緣令不自在。如欲界苦諦下之十隨眠，一一互縛，成同部之所緣縛；集諦下遍行之惑，縛苦諦下之法，成異部之所緣縛；又修道之煩惱，縛善、無記之五蘊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栖復《法華經玄贊要集》卷7〈序品第一〉：「縛有三：相應縛者，本來心王心所是無記法，不是染，由與煩惱貪嗔癡等同生同滅，縛彼心王所成雜染性、不善性故，名相應縛，相應即縛。二者所緣縛，所緣本來不是縛，由被能縛彼所緣，本來所緣境是無記法，體非是縛，由心王心所由與貪嗔相應緣，被所緣境於彼境上起貪縛彼所緣，名所緣縛。三自性縛，根隨煩惱，自性是縛法，名自性縛。後有煩惱所知分別俱生種子，如是皆纏縛所收也。」(X34, p. 320a8-16)
p. 1718: 3【隨彼七識所緣】《成唯識論證義》卷8：「前六識中所起施等有漏善法，被第七識念念執我，不能亡相，即為相縛。以斷彼故，名為離縛。謂斷緣彼、雜彼煩惱，二彼字指不染污法，即第八無覆無記性，并前六識中有漏善法，被第七識緣而執我，故曰緣彼。無記之法受染法熏，名曰雜彼。謂斷彼依者，三塗惡果依分別起，入見道後，能令三塗惡道苦果永不復生。」(X51, p. 89a7-13)

《成唯識論俗詮》卷8：「二、不生下，謂善與無覆無記法以諸趣為依，斷彼依時，自不生矣。依離下，釋不染亦通二種斷，善與無覆等覺方斷，故唯修斷。惡趣、無想是彼所依，一真見道永不生故，故見所斷。說十二下，結顯前說十

二有支，一切皆通見、修所斷。」(X50, p. 623a19-24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隨彼七識所緣有漏至名得斷者。此中意云：若煩惱心中，緣善境及無覆無記境，即能緣縛處緣也。以所緣善及無記，體不是縛法，被他能緣縛也，是即所緣縛攝。若煩惱心中緣煩惱及有覆無記法，有覆無記法即是不自性斷，於相應縛攝，以前緣煩惱自性是縛法，不藉能緣煩惱縛故。然不善、有覆法即是相應縛，即是不自性斷門中攝。然大乘中，五塵既是無記性，即五識中煩惱唯緣無記五塵境。若第六識中煩惱能緣三性，若第七識中煩惱即緣無記境。此等七識煩惱心中緣善等者，皆是所緣縛攝。又此中總七識緣自身上五塵善、無記等法而成縛義，亦不善自七識、他身五塵善、無記法而成所緣縛。故論破云：非由他縛成有漏故，勿由他解成無漏故。問：斷第七識中煩惱時，其第八識亦得名斷緣縛斷不？答：亦得名緣縛斷也。」(X49, pp. 790c21-791a11)

p. 1718: 7【又相間起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又相間起者，名之為雜，乃至然相順名雜者，意云：此第二解雜彼煩惱者，謂前六識中善及無記等法，與煩惱前後間雜而起，名之為雜。由煩惱習氣力故，一一前後所起善、無記法，皆成有漏性等，名雜彼煩惱。即外難曰：若相間起名之為雜者，即有學迴向大至初地，及頓悟菩薩至初地，起平等性智及妙觀察智，與第六、七識煩惱前後間起，即平等性智等亦應名雜？答：疏中自然相順者，名之為雜。其無漏第六、第七識不順煩惱，與煩惱正相違故，所以不名為雜。言此非因等起，諸無記業非因等起故者，意說：今名雜彼者，但於間生而有雜義，不由等起因而成雜也。以無記業非無明為因起也，故云非因等起。問：何名等起因？答：如有漏福不動善業由無明支發，即此善行無明所發，名因等起故可。然有漏善業名之為雜，若無漏第六七識及無記法，不由煩惱無明為因所等起故，故說無漏無記不名為雜，故知非因等起。外難者，彼即揆也，攝義不盡。若有漏善由無明為因發故名之為雜，即無明不發無記業無記法應不名為雜，故是不盡也。又解：除第七識中但有有覆無記四惑一類相續，不與餘法相間而生，不名為雜。若無漏第七平等性智，與有漏第七識前後相間，違漏故，亦非是雜。但凡第六識中善及無記支煩惱前後相間而生，名之為雜，以性順漏故名為雜也。或亦通前五識，前五識通三性故。」(X49, p. 791a16-b15)

p. 1718: -6【又雜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又雜者至善亦名斷者，此第

三解。有漏善業名之為雜，以福不動行由無明為支緣起故，得經名不同無記，無記不由無明支故。故疏云：不同無記，後斷彼無明，其善業即名離縛斷也。然疏中第二解雜彼煩惱，即通有漏善業及無記法，總名雜也，寬；若第三解雜，唯取有漏善業，不取無記名雜，稍狹。今者取第二解會第三解，少分名雜彼煩惱，理將勝也。」(X49, p. 791b16-22)

p. 1718 : -5【又解相應縛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相應縛心及遍行等至見道，豈無相應縛者？此**第四解**，意說：心遍行等心所法，與貪等煩惱俱起，名相縛。若貪等斷時，心遍行別境等亦名得斷，此非正斷收，以心王遍行等性非是染。若據斷相應貪等得斷名者，此斷即是斷雜彼煩惱一收，是第四解本意。若爾者，即下雜彼煩惱唯修道斷文。唯下解云：雜彼煩惱唯修道斷。故今解云：若相應縛通見、修二道，若斷雜彼煩惱，唯修道斷。若言斷相應縛亦名斷，雜彼煩惱是修道斷者，是豈無明相應煩惱斷耶？由此應知，前二說善，不取第四解，但取次前第三解，少分第二解也。故云前二說善，不取第一解。以有過故，如下自說。哲云難第一解云：若言心王遍行等雖與貪等俱起，而貪等斷時，心王遍行等猶在，非是自性斷者，難云：心王遍行支與貪俱時，心王等豈為染？為是無記？若言貪等是染者，亦合言貪等煩惱是自性斷；若非染者，應是無記。答：設是無記，其義何妨？若爾者，心王遍行別境等唯應無記，不通三性。若與貪、瞋等俱，應不通不善；與信等相應，應不通善、無記攝三性。故知心等隨貪、嗔等是染，自性斷收。」(X49, p. 791b23-c17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此解違下唯修斷文者，次下文說：依離縛斷，說有漏善、無覆無記唯修所斷。今依此後解，即心王、遍行等自性非染，既與見惑相應，亦名見斷，即違下說無記唯修斷文。問：前第二解云與煩惱間起名雜，善、無記等亦與見惑間起，亦應不修斷，何故疏云前二說善？答：由分別惑與心等相應，令心等成染污性，心等必與見惑俱時而起，故約相應名雜，便違修斷文之見惑雖與善等間生，不能染彼善、無記等令成染污。故此善等不隨見惑，通於見斷，不違唯修，故前解勝。」(X49, p. 472b17-c1)

p. 1718 : -1【以雜煩惱猶未斷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若說七識名雜煩惱至但能緣盡，說之為斷，非雜煩惱者。意云：若說第七識中煩惱與第六識中善等三性俱故，以與滿俱故，名雜彼煩惱者，如不還果人身在欲界，以離欲界九品修惑盡，其第七識中煩惱與有頂地下下煩惱一時頓斷，以勢力等故，即應

不還果身中善法不名斷雜彼煩惱，以欲界第七識中煩惱在故。由此但斷第六識中能緣彼煩惱盡，故說善等名斷，不約斷雜煩惱名斷也。以第七識中煩惱猶在故，必至無學方始斷故。

【疏】既爾至自然無者。既由前理，諸生上聖者，下地善等雖未斷彼雜煩惱，然彼善等亦名得斷。自然無者，意顯善等不由雜煩惱無故而得斷也。但斷欲能緣九品惑盡，善法自然得斷也。有解云：不還果人雖不斷第七識中雜彼煩惱種子，若生上界，即不得起欲界第七識中現行煩惱，以此現行煩惱不起，名自然無也。現行不善名斷。」(X49, pp. 791c18-792a9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如見道至亦名為斷者。此見道惑，自性是強，入見道時，自然而不由修道緣縛無，故見道惑無，故見道惑得斷名也。例彼善等，亦名為斷。善等是劣，緣縛是強，以強無故，所以善等得斷名也。是故善等亦名緣縛斷。」

【疏】緣彼煩惱強故至亦名為斷者。意說：緣彼煩惱強故，入見道時，障治相違，緣彼善等，煩惱自斷。所以善等亦名緣縛斷，不待雜彼煩惱無故，善等名斷也。

【疏】既爾如何至應思者，若此難意云：斷既不由雜煩惱無者，即善等得成有漏，應亦不由雜煩惱？答：有二解。一云：既有斯妨，即約六識解雜彼煩惱。由欲當地六識煩惱雜無，欲當地善等名得離縛斷。二者、成漏由漏俱故，即善等與我見俱故，成於有漏。或從先時有漏雜起，名有漏也。若爾，應不由第七識中煩惱而成有漏？答：成漏由漏俱，善等由七識漏，斷縛據緣、雜在善等斷。若爾，何故云善斷時，由斷緣彼、雜彼煩惱耶？答：善等斷有二義：一、少分斷，二、全分斷。言離欲界縛，欲善名斷，據少分斷。言由斷雜彼煩惱名為斷者，依全分斷。以無學滿位，緣、雜二惑皆悉無故。」(X49, p. 792a10-b4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5：「既爾至名為有漏等者，欲界善等，能緣惑強，不待斷雜，得名斷者，如何說善等有漏皆由第七惑耶？言此義應思者，緣縛先除，斷從強立，漏據俱惑，藉七方成，故善等雖斷縛，仍名有漏。若非由七，漏義何從？」(X49, p. 472c8-11)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6：「舉見道惑自性強故，不由緣縛而稱為斷，例彼善等緣縛強無即名為斷，雖見緣縛與善等雜煩惱有別，以俱非強，取以為喻亦無其失。有義：其緣縛斷及雜縛斷，並依六識非第七識，故離欲者，離此地者，諸不染

法即名得斷。如不斷下得不還果，不障果故，此亦應然，但約六識諸惑勝故，能發潤故，自地斷者即名為斷。若如《疏》說，唯約緣者亦未善通，下地第七若緣、若縛俱未離故。」(T43, pp. 948c22-949a2)

p. 1719 : 5【問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問：如五見是慧分至不應斷者，意問云：五體即是慧者，即此慧為不斷耶？【疏】應斷者至皆可斷者。難云：若言自性應斷者，即應通行欲等心、心所法體，總應名斷。何以故？知無離相應法外名斷故，以相應慧體皆可斷故。又難云：若是自性斷者，即與煩惱相應慧體，又亦無所緣縛法。又慧體既自性斷者，亦無離相應縛也。意云：若慧不是自性斷，即慧此所緣縛，亦有與煩惱相應義，亦有離相應縛義。若言慧是自性斷，即同煩惱，所以無所緣縛等，云當體是縛法等故。若言慧體不應斷者，五見便無，見斷所攝故。煩惱中五見是慧分，皆通見修斷故。若言不斷，便無是義，與聖教相違。【疏】如是乃至不正知等，亦准此問者，應問云：不正知以慧分為體，此慧分是應斷？是不然？若言是自性斷者，無縛相應法，以慧體即是縛別差；言非是縛者，此慧便非煩惱體攝。」(X49, p. 792b5-20)

p. 1719 : 8【答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是見體者，是縛非見者，意說：慧不是見者，非是縛也，以見能執故。意云：與五見為體者應斷，非是五見體者非自性斷。【疏】由此，此十等者，即遍行別境合而言也。意云：除慧，餘九通三。性是染分者，入隨惑中。然體非漏，假名為漏，是所縛法，故其作意等。若是煩惱者，即無相應縛等，皆有大妨也。示准說。」(X49, p. 792b21-c3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除慧餘九入隨煩惱中者，謂妄念及邪欲、邪勝解也。問：妄念與見，俱別境分，何故妄念體非漏耶？答：念由癡等，方得染污名，慧不從他，體自成漏，故有別也。」(X49, p. 472c12-14)

p. 1719 : -3【因依無、果依無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依無故因亦不生者，以所依總報無故，別報業因亦不得起。」(X49, p. 792c4-5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依者，因也。所依處者，諸惡趣等，因惑業斷，果亦隨斷。如北洲等所依之處，此第八識畢竟不生，亦名為斷。餘人天等，不同此也。」(X49, p. 472c20-22)詳如本書 p. 1721:3—6。

p. 1720 : 1【依前離縛斷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依前離縛斷者，意云：能縛見修道煩惱，所縛是善無覆等。此縛惑，修道位中漸斷，故說善無覆等唯修道斷。又解云：亦通二斷。若約煩惱無，名離縛斷；若據自體，不違聖道，

至極果方斷，名修道斷。」(X49, p. 792c6-9)

p. 1720: 1+7【六十六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6〈2 攝決擇分·11 思所成慧地〉：
「云何見道所斷法？謂薩迦耶等五見，及依諸見起貪、瞋、慢，若相應無明，若於諸諦不共無明，於諦疑等，及住一切惡趣業等，是名見道所斷法。云何修道所斷法？謂一切善有漏法、一切無覆無記法，除先所說諸染污法，餘染污法，是名修道所斷法。」(T30, p. 668a20-25)

p. 1720: 1【五十七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7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十四，一分見所斷，一分修所斷。十二，一分修所斷，一分非所斷。謂即十四中六及餘六。餘二非所斷。此中有色諸根，見、修所斷為義；無色諸根，三種為義，謂見、修所斷，非所斷義。」(T30, p. 616b17-21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5：「前中六，謂五受及意；餘六者，謂信等五及未知欲知根，以通漏無漏故。」(T43, p. 210b5-6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信等六根至不斷者，意：信等五根及未知當知根，此之六法有漏，是修道斷，以趣無漏故，亦名不斷。【疏】而緣此縛者，意云：緣此信等起縛，於修道位中起者，皆修道斷也。然未盡故者，意云：雖見道惑亦緣，今但據修道惑。若說見道惑，以修道未盡故。今就盡處而論，修道斷故，不說見道惑也。」(X49, p. 792c10-16)
另，參考本書卷六:p. 1261-1262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問：見道煩惱豈不緣之者，見惑若緣有漏善等，見惑斷時，善等應亦名斷，何故說唯修？…答：緣至未盡故者，雖斷見惑，修未盡故，非見斷。彼等唯是分別煩惱等者所感故。隨發業之惑亦見斷者，即福不動業亦分別無明所發，彼善趣異熟亦應見斷？答：一、由惡趣總別報業俱是分別無明所發；二、由無明與行俱是分別，故果隨因名為見斷。善趣異熟善業所招發業無明可通修見，故非見斷。問：惡趣總報業豈不以修道無明為助發耶？答：一云：發總別二業，正助俱分別。一云：發總報業，正助俱分別。若發別報業，正唯分別，助通修，既許有別報，善業通修，理無妨。若發善趣總報行，正雖分別，助即通修。若發別報，正助俱修惑，由斯善趣與彼令差，不可為例。」(X49, pp. 472c18-473a9)

p. 1720: 7【對法第四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4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
「謂分別所起染污見疑、見處、疑處，及於見等所起邪行煩惱隨煩惱，及見等所發身語意業，并一切惡趣等蘊界處，是見所斷義。」(T31, p. 711a9-11)

p. 1720 : 8【即修道攝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彼入善、無記門至即唯見斷者。意云：如無想定等，亦得通二斷。若據無想定業入無記門中，即是修道斷。何以故？以善、無記法不障見道故，性非染故。若攝入所依門中，即無想定善業等，隨不依果說，亦名不生斷，以入見道時，無想天果不生故。故無想善業等，望善、無覆無記及望依果門，通見、修二斷。如下五根，亦准此釋。」(X49, p. 792c17-23)

p. 1720 : -5【五十三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3〈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若學見跡，於卵、濕二生，北拘盧洲、無想天、若女、若扇搥迦、若半擇迦、無形、二形等生，及於後有若愛、若願所得非擇滅，當知一向決定。由學見迹、嘗不於後有起希願纏，發生後有，唯除未無餘永害愛種子故。」(T30, p. 593a25-b1)